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教务〔2019〕4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会议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打造实验“金课”，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综合实验能力和创新意识，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高〔2015〕1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某某专业本科实验课程综合性设计性  
实验开设情况列表



# 上海健康医学院

##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会议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打造实验“金课”，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综合实验能力和创新意识，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高〔2015〕1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是实验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学生更好地掌握实验原理、操作方法、实验步骤，培养学生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动手能力；有利于学校培养社会所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

第二条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相关的综合知识或运用综合的实验方法、实验手段，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综合的学习与培养的实验，是学生在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门课程或多

门课程知识，对学生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进行的综合训练。

第三条 设计性实验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和实验条件，自己设计方案、确定实验方法、选择实验器材、拟定实验操作程序，自己加以实现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处理的实验。在实验过程中不但要求学生综合多门学科的各种实验原理来设计实验方案，还要求学生能熟练运用已经学到的知识，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第二章 设置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设置要与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在确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内容、方法和手段时，必须考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与其它实验的关系，并结合学校实验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着重于实验体系的整体优化。

第五条 凡是含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包括有实验的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原则上应至少开设一个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各专业实验课程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项目数应占实验课程总项目数的60%以上（可参考附件1）。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对本部门现有的实验课程所开设的实验项目进行核定，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创造条件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确定各实验课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填写《某某专业本科实验课程综合性设计性

实验开设情况列表》(附件 1), 每学年结束向报教务处备案一次。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在遵循本门课程或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前提下, 制订切实可行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设置方案; 并根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要求, 编写或修订实验指导。

第八条 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留存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相关资料, 如实验指导、教学授课进程表、实验记录、学生实验报告和其他能够反映实验实际效果的实物和资料。每学期末, 以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为单位, 将总结材料一式两份报所在学院审核后留存。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部门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进行验收、分析、总结、评价, 向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反馈。

#### **第四章 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十条 凡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均应根据教学计划创新和使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积极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将实验教学同理论教学紧密结合, 综合运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新进展, 将先进性、开放性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新内容, 及时更新知识, 全面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及创新意识。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要熟练掌握有关仪器的性能、原理、

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正确指导学生进行操作并解释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情况。

第十三条 遵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处理“三废”，保持良好的实验秩序和清洁的实验环境，实验结束后认真检查仪器使用、学生的实验记录等情况。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如实验报告、实验成绩、实验效果分析、实验总结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健康学院

\_\_\_\_\_专业本科实验课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情况列表

序号	有实验的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标“▲”)	学时	实验开出率
1		1) 2) 3) 4) 5) 6) 7)		
2		1) 2) 3) 4) 5) 6) 7)		
3		1) 2) 3) 4) 5) 6) 7)		
.....	.....	.....	.....	.....

请填写:

(1) 资料调取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实验开出率 = 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数 ÷ 教学大纲 (计划) 应开实验项目数 × 100% = \_\_\_\_\_ %

(3)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率 =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数 ÷ 实际开出的实验课程数 × 100% = \_\_\_\_\_ %

(说明, 专业课程每门课程均开设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按照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指标要求, 各专业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中的实验, 开出率均不小于大纲要求的 90%, 开设的实验中设计性、综合性实验不少于 60%, 实验质量有保证。

---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